

第二届中国·天津妈祖文化旅游节

纪念天津设卫筑城600周年妈祖文化与现代文明

中华妈祖文化学术论坛 论文集

2004年9月

目 录

一、妈祖文化探微

- 1、《天妃显圣录》考订 蔡相辉…………… (1)
- 2、天后宫何来泰山娘娘 李世瑜…………… (9)
- 3、明永乐的大监外交与天妃崇拜 蒋维钺…………… (12)
- 4、山东沿海渔民的海神信仰与祭祀仪式 叶 涛…………… (18)
- 5、妈祖传说与中国井文化 吴裕成…………… (28)
- 6、天后宫戏楼及匾额考 章用秀…………… (31)
- 7、历史上的天津皇会 甄光俊…………… (33)
- 8、郑和下西洋与赤湾天后宫 龙辉…………… (36)
- 9、浏河天妃宫考 汪 放…………… (39)
- 10、妈祖文化与天后宫诗词 林开明…………… (42)
- 11、妈祖文化研究的几个问题 李正中…………… (45)
- 12、妈祖文化深刻内涵及其强大生命力 罗春荣…………… (48)
- 13、妈祖封号初探 姜维群…………… (56)

二、妈祖文化的民俗学体现

- 14、妈祖信仰的民俗学思考 陶立璠…………… (58)
- 15、浅谈闽台妈祖信仰文化活动 周金琰…………… (64)
- 16、东方海神与西方海神的比较研究——妈祖与波塞冬的比较 邢 莉 白庆侠 ……(74)
- 17、妈祖文化与中国道教诸神的泛道教化 刘金山…………… (79)
- 18、从《中国民俗大系》的编辑出版看民俗文化的采集与保存 胡福生…………… (81)

三、妈祖文化的社会传播

- 19、中华妈祖文化——宝贵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刘魁立…………… (85)
- 20、传承妈祖文化彰显城市魅力——为天津第二届妈祖文化论坛而作 罗澍伟…………… (87)
- 21、妈祖信仰的社会契合性 张仲…………… (89)
- 22、妈祖文化在天津的繁荣与发展 周骥良…………… (92)

23、戏剧与妈祖文化 黄殿祺	(94)
24、试论天津天后宫对天津城市形成和发展的影响 董季群	(99)
25、扩大妈祖文化交流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郑启浦	(103)
26、妈祖文化与天津600年 尚洁	(106)
27、从津台两地妈祖文化传播的比较研究认识天津天后宫的历史地位 方广岭 ...	(115)
28、天津天后宫是中国北方妈祖文化的中心 陈健	(121)
29、妈祖文化刍议——贺中国天津妈祖文化旅游节 德永华	(123)
30、传统妈祖信仰中的民间记忆与官方记忆 张士闪	(128)
31、由妈祖故事所引发的思考——妈祖信仰作为一种 大众宗教的社会功能 齐静	(133)
32、妈祖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之拙见——兼论上松江妈祖 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 许平	(139)
33、妈祖文化的普及与民族传统精神的传播——略谈天津民俗 文化艺术专修学校对妈祖讲座课的开设 李鸿臣	(148)
34、天津天后宫管理委员会主任蔡长奎先生的发言提纲 蔡长奎	(151)

《天妃显圣录》考订

蔡相辉

一、前言

元明以降中国道、佛宗教或重要庙宇,会编撰「录」书或「志」书,记载相关历史沿革、信仰神灵、重要人物、文献等,以保存史料并宏扬宗派声威。顾名思义,「录」是一种记录,其性质只是忠实的将事实记录保存,不作任何主观诠释发挥;「录书」就是把许多相关的记录汇集刻印发行的书。「志」原为古代记载一个地区的地理、历史、人文、自然、产业、政事等各种面向资料的全方位书籍,如各县的县志,各府的府志,各省的通志甚至清朝时代还编了《大清一统志》将全国各省通志精华收录供参考。元、明二朝以后,也有宗教重镇模仿地方志体例自行编撰志书,如茅山、龙虎山、武当山等教派即自编《茅山志》、《龙虎山志》、《武当山志》,因为宗教志书的编纂需具备下列条件:(一)、祀神具有相当知名度并有相当信徒;(二)、已累积相当数量的文献及史料;(三)、有一定素养与能力的文人参与编修工作;(四)、有经济能力足以雕版印刷发行,因此并非每一寺庙都有能力从事志书的编纂;但一个宗派寺庙如有志书,则可显示其领袖群伦的地位与表征。因为志书包含内容较广,各宗教寺庙在有条件编「志」之前,通常会先编辑较简单的「录」书,所以录书就成为过渡至志书的雏形。录书与志书的内容,通常会记载该宗派的历史、信仰理论、主神、祭祀方式等各种讯息,类似西方宗教的经书,为研究某一宗教的必读教科书。妈祖信仰是一个流传近千年的信仰,有关记载妈祖的专书也经历「录」书与「志」书的二个过程,这些录书与志书就成为研究妈祖信仰的重要依据。现今存世有关妈祖的录书与志书有《天妃显圣录》、《天后显圣录》、《昭应录》、《敕封天后志》、《天上圣母源流因果》等,然这些录、志均以《天妃显圣录》为依据增删修订而来,《天妃显圣录》于妈祖信仰的重要性由此可见。本文仅就《天妃显圣录》的编撰者、编撰背景、主要内容加以阐释,并订正明显错误处,俾供各界参考。

二、有关妈祖的录书

妈祖林默是五代北宋前期的人,生前以巫祝为业,生人福人,不以死与祸恐人,故人人敬事如母,死后乡人祀之。巫祝是基层社会的灵媒,或为神灵附身代为指点迷津,为小民治治病,与国家政经军事扯不上关系,死后也不会被政府立传,因此妈祖的真正家世、父母、生卒年月等均未被记录下来。妈祖是个好巫祝,死后事迹即在乡里间流传,接着被建祠奉祀。北宋宣和四年(1122)妈祖开始显现灵迹庇佑使节船,至宋政府南迁,妈祖灵迹屡屡显应,受朝廷多次诰封,妈祖庙宇在宋政府辖域不断创建,每当庙宇落成时,妈祖灵应事迹及朝廷诰封的资料就被镌刻在石碑上,为妈祖信仰留下甚多珍贵史料。数百年累积的史料,至元朝时,就有人将之编整成册,分别取名《明着录》及《圣妃灵着录》,这是二本最早收录妈祖事迹的录书,但二书今已失传,只能在其它传世的资料中见到引述的痕迹。

按《敕封天后志》卷上,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封妈祖为「护国明着天妃」^①,且终元朝之世虽五次诰封妈祖,但始终维持「护国明着天妃」等字;《明着录》既为妈祖实录,其书名应由「护国明着天妃」撷取而来,故推断其书为元人编撰。明朝《南渚林氏族谱》曾引述其内文「灵女」一则:「宋太平兴国己卯三月二十三日辰时诞生,大中祥符元年戊申十月初十日腾空而去。宋封灵惠助顺英烈夫人,元至元十八年封兴化路明着天妃,大德三年加封护国安人庇物明着天妃。」^②观本条记载妈祖诰封为跳跃式记录,缺漏甚多,本书可能类似《搜神记》搜罗各

种神话异迹,非专以妈祖为单一记载对象的专书,惜其书今已失传,无法验证。

第二本有关妈祖的录书为《圣妃灵着录》。书名见题于《白塘李氏族谱》忠部,廖鹏飞所撰「圣墩祖庙重建顺济庙记」;廖文标题下注有「载《圣妃灵着录》」等字。书既以「圣妃」为名,应是妈祖被封为「圣妃」之后所编辑。查《敕封天后志》,「圣妃」之封是在明太祖洪武五年(1372)正月,敕封为「昭孝纯正孚济感应圣妃」^③,故本书应是明朝洪武五年以后所编,但蒋维钺《妈祖文献资料》转引明朝人李廷梧所编《天潢流派图》,引录有:「张翥《灵着录》载制干创祠舍地及保义郎振公使高丽事。」谓《灵着录》为张翥编辑。^④张翥曾于至正九年(1349)以翰林直学士奉派至湄洲祭祀天妃,故有可能编《灵着录》;然张翥于元末去世,或许张翥生前尚未将《灵着录》付梓,至付梓时妈祖已得明太祖「圣妃」封诰,故以「圣妃」衔为书名。其次,刊载于《灵着录》的「圣墩祖庙重建顺济庙记」是一篇庙记,与后世刊行妈祖录书体例不符,且传世所有妈祖录书均未曾收录或引用此篇庙记,似乎《灵着录》非专载妈祖事迹的录书,也未流传后世。另如明万历三十五年道司张国祥奉旨刊行的《搜神记》也有「天妃」的记载云:「妃莆人,宋都巡检林愿之女,生而神灵,能言人祸福,没后乡人立庙于湄洲之屿;屿有兴化东南海中与琉球国相望。宋宣和中路允迪浮海使高丽,中流风大作,诸船皆溺独允迪所乘舟神降于樯遂获安济。历代累封至天妃。本朝洪武永乐中凡两加封号,今府城中有行祠,有司春秋祭焉。昔人诗:星斗斜连北,蓬瀛直指东,秋高洲屿白,日出海波红。」^⑤真正专载妈祖灵异事迹的书大约在明朝晚期才成型,而其关键则为明政府多次、大规模的海外活动。明成祖靖难之役后惠帝失踪,成祖派太监郑和率舰队下西洋访查,无意中开启明朝与南洋各国频繁的海上交流,并持续百余年之久。这些海上巡访活动都由太监主政;太监多崇信妈祖,出航时常至启航地附近港澳妈祖庙祭拜;返航后也屡屡传出妈祖灵佑神迹,并奏请朝廷敕封,遣官致祭、修建庙宇,华南地区许多妈祖庙都因此受惠并累积不少珍贵文物。因此,明朝中叶已累积甚多妈祖神迹可供编印成录书流传。

明熹宗天启年间,礼部尚书林尧俞曾见到《显圣录》,所录内容已多述及妈祖事迹及灵应故事。顺治三年清军入莆田后,明朝遗臣林兰友遁居湄洲屿十五年,也曾在此看过《天妃世谱》,其内容已含天妃本传及灵应事迹,并在稍后数年间有《天妃显圣录》的问世。

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收藏有《天妃显圣录》,为僧照乘的徒孙通峻重修的版本。台湾光复后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更名台湾省立图书馆;及台北市升格为院辖市,台湾省立图书馆改为国立中央图书馆台湾分馆;后又随国立中央图书馆易名国家图书馆而更改。民国四十九年(1960),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予以排版印行,其后又经台湾省政府文献委员会、众文书局等单位转印,八十年代中国开放后也流传至福建等地,为研究妈祖信仰的重要书籍。

三、《天妃显圣录》编辑缘由

《天妃显圣录》是湄洲天妃庙住持僧照乘于明清鼎革之际刊布,清朝康熙、雍正年间其徒普日、徒孙通峻重修。《天妃显圣录》原有四篇序文,分别由明朝遗臣林尧俞、林兰友、林颀及丘人龙所撰,至清朝重修时,林兰友、林颀、丘人龙等三篇因当事人曾在南明政府任官或不愿臣服清朝被删除,至乾隆年间《天后显圣录》梓行时始予复原。

《天妃显圣录》第一篇序的作者为明朝礼部尚书林尧俞。林尧俞字咨伯,莆田人,明万历己丑(十七年,1589)进士,改庶吉士,读书中秘,曾八度担任皇帝《起居注》官,任职史馆,后以父、母丧丁忧,十四年不仕。熹宗即位,启用为礼部侍郎,旋拜礼部尚书,主管全国教育、考试、典礼大政;总纂《光宗实录》成,加太子太保衔。魏忠贤当权,林尧俞不假辞色,卒遭构陷请辞返莆田,筑南溪草堂与故人觞咏,著有《溪堂诗集》四卷、《溪堂文集》二卷,享年六十九。^⑥

林尧俞叙述与《天妃显圣录》的因缘谓:「余自京师归,偶于案头得《显圣录》一篇,捧而读

之,不觉悚然而起曰:「天妃之英灵昭著有如是乎!余忝列秩宗,三礼是司,异日肇举祀典...庶佐我国家亿万年无疆之治,余将有厚望焉。惜乎显圣一录尚多阙略,姑盥手而为之序以俟后之辑而梓传。」序文文意,林尧俞自谓偶在案头得到《显圣录》一篇,读毕深感天妃英灵昭著庇佑国家,但深感阙略尚多,故先为作序文以俟后人辑梓传。」文末署「赐进士第荣禄大夫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可知其时林尧俞已官拜礼部尚书且经完成《光宗起居注》加太子太保衔之天启年间,也就是遭魏忠贤排挤罢官返乡后与故旧觞咏之晚年。

按林尧俞曾任史职多年,总纂《光宗起居注》,史学造诣精湛,罢官后乡居数年才死,有诗、文集行世。《天妃显圣录》为小型书,林尧俞有能力辑阙略并付梓刊行,根本不需俟后来者为之;需俟之后人,可能是别有顾忌。

《天妃显圣录》所录明朝灵应事迹共有:拥浪济舟、药救吕德、广州救太监郑和、旧港戮寇、梦示陈指挥全胜、助战破蛮、东海护内使张源、琉球救太监柴山、庇太监杨洪使诸番八国、托梦除奸、妆楼谢过等十一则,其中庇佑太监出使海外者共六则,朝廷也多次遣太监赴湄洲致祭、整修庙宇,可见妈祖庙的修建与供奉仰赖太监者不少,太监是妈祖的大施主。通读《天妃显圣录》,妈祖虽多保国卫民事迹,但却罕见的出现直接攻击明朝政治人物严嵩的「托梦除奸」故事,谓嘉靖中严嵩当权,残害忠良,御史林润梦天妃鼓舞,上本纠弹并获世宗俞允;林润并于莆田涵江东卓建庙答谢。林润为莆田人,《莆田县志》卷十七有传。林润字若雨,嘉靖三十五年进士,除临川知县,后擢南京出东道御史。曾论严嵩于世蕃大逆状,御史邹应龙声援之,世宗震怒,戍世蕃于雷州。世蕃到戍二日即阴行返家,里居多行不法,林润上疏论之,终诛世蕃,籍其家,并究其党羽。^⑦

「托梦除奸」这则故事,与历史记载相符;编者把这则故事编入《天妃显圣录》应有其有特殊用意,一方面在表彰莆田先贤林润的风骨,鼓励士大夫勇于反抗残害忠良的权贵。及敢于反权贵的而写的。林尧俞是曾与权贵(宦官)斗争者并主张制裁宦官势力的勇者,有勇气、也有机会撰写这篇文章,且年代相当的人。林尧俞万历十七年(1589)成进士,较林润于嘉靖三十五年(1556)晚三十余年,但林润的风骨必影响到林尧俞,林尧俞居官也风骨凛然,林尧俞可能即为「托梦除奸」故事的撰者。

据《莆田县志》卷十七人物志林尧俞传,林尧俞长期担任中枢秘要,对太监专权颇不以为然,甚至魏忠贤多方笼络,但多不假辞色,「奉命会同选闈,忠贤援故事欲据中坐,尧俞豫戒胥吏席移两柱间而虚其中置案。忠贤愠。」熹宗即位郊天,尧俞导驾,中官不得前,屡屡挫抑太监,卒招排挤。而太监多迷信,「尧俞向一、二中涓晓以古今顺逆报应,中官遂安。」可见尧俞不愿见中官坐大,却又无力制之,在辞官返乡后拟藉神道鬼神因果报应之说以劝戒中官勿为恶。

历史记载严嵩及其子世蕃后来被抄家,但与其狼狈为奸的太监仍然把持朝政,骂严嵩等同骂太监,这则故事如果在太监掌控三法司、锦衣卫大权,甚至可阴行废立皇帝的时代被刊行,可能会株连许多人。林尧俞虽然有心,但自己就是无力抵抗权阉的受害者;或许林尧俞有意梓行,但僧照乘也会另有考虑,只好留俟后来者梓行。综而言之,林尧俞是第一个编整《天妃显圣录》的人,并将付梓任务托付僧照乘。

《天妃显圣录》第二篇序的作者林兰友为仙游县人,《明史》、《仙游县志》均有传。仙游与莆田二县居民语言、文化同源,均属兴化府管辖,对妈祖信仰虔诚。林兰友字翰荃,号自芳,明天启七年(1627)举人,崇祯四年(1631)进士,授临桂知县,转南京湖广道监察御史,上疏论辅臣张至发、薛国观,枢臣杨嗣昌负国之罪;忤旨,谪浙江按察散员。及闯贼李自成攻荆、襄,明师溃,思宗特旨起为光禄寺丞转南京吏部考功司员外郎。李自成入北京,逼群臣降,拷挟备至,林兰友终不屈。李自成败,林兰友脱逃归唐王(隆武帝),任太仆寺少卿、山西道监察御史兼巡按督学江

西,升兵部尚书右副都御史总理抚讨军务粮饷督师漳、泉。隆武帝二年(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福建,隆武帝亡,林兰友奉老母挈妻、子遁入湄洲屿十五年(顺治十八年,1661)而卒,享年六十六,桐棺布被寄棹湄屿。康熙四十年(1701)县令田 令其孙继昌扶葬本里。③

林兰友是《天妃显圣录》的第二个催生者,林兰友序文云:「余寓湄岛,披阅天妃世谱,考其所载如神授符篆,现身救世诸事皆历历不诬,遂能感动天朝。……余一日登湄山,揖僧而进之,曰:「天妃之异迹彰彰如是,曷不汇集成帙以传于世?」僧唯唯:「昔太宗伯林公手授一编,将博见闻以补其未备,愿与同志者成之。」余于是先为之序以为劝世一助云尔。」

林兰友序文落款署:「赐进士第河南监察御史巡按江西等处裔孙兰友识」,则与林兰友仕履不全相符。按林兰友落款官衔为明崇祯四年时官衔,崇祯末思宗特旨起为光禄寺丞转南京吏部考功司员外郎;至南明隆武帝时,林兰友担任兵部尚书右副都御史总理抚讨军务,参与抗清军事活动,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莆田,林兰友不愿臣清因而遁居湄洲屿。林兰友序文用崇祯四年官衔落款,殊不合理,或为重修时讳其参与抗清而更易之。林兰友居湄洲屿十五年,于湄屿所见《天妃世谱》记载妈祖事迹已较完备,激起他登湄山,访僧照乘编书的动机。及僧照乘出示林尧俞授予的《天妃显圣录》稿,林兰友也先为作序以号召同志积极赞助,其时距林尧俞撰序已二十余年。

最后编定《天妃显圣录》的人署名丘人龙,据丘人龙序文云:「人龙生长海滨,尝从里中父老瞻礼于庙廊之下,自播迁后寄寓郡城,遥望故园宫阙在烟云缥缈中,为之嗟叹者久矣。适有僧照乘从湄屿来,踵门而请曰:「《天妃显圣录》秘而未传,愿求编辑以垂不 。」……爰焚香净几而为其编辑其大略云。」据序文,丘人龙应为当地世家,故得从父老瞻礼于庙廊之下。后因清廷下令迁界迁居郡城,湄洲天妃庙僧照乘特于迁界期间持《天妃显圣录》请其编次者。据《莆田县志》卷三十四祥异,清朝于顺治十八年(1661)下迁界令,康熙八年(1669)稍放宽,诏界外附近各展五里许民筑室耕种;至康熙十三(1674)年三藩起事,莆田为郑经所辖,康熙十九年郑经撤回东都,康熙二十一年(1682)复界。二十余年间屡经战乱,仅康熙八年至十三年之间为较承平时期,僧照乘可能较有余力至莆田请丘人龙为其编次;故本书可能在明清政权更迭的战乱中编成。

明天启六年(1626)林尧俞访湄山时,僧照乘即为湄洲天妃宫住持,假设当时照乘年三十,至康熙十年(1671)已历四十五年,照乘已是七十五岁以上高龄老人,不遣徒弟而亲自持《天妃显圣录》稿渡海请丘人龙为其编次,丘人龙若非望重士林,至少应为文学名家。然查《莆田县志》人物志、选举志皆无其人,即丘人龙非科举出身的仕绅;而丘姓也非莆田钜姓,甚至罕见有丘姓士族者。按孔子名丘,后代士子读「丘」字,常读为「某」以避讳,丘即是某,某即是丘。「人龙」也不似真名,尤其是士大夫之家多按辈分取名,故「丘人龙」若非为后人故意隐匿其真名,则可能为其自取之化名。而「丘人龙」其人似乎与林兰友有关。丘人龙序云:「人龙生长海滨,尝从里中父老瞻礼于庙廊之下。自播迁后寄寓郡城,遥望故园宫阙在烟云缥缈中,为之嗟叹者久矣。」据此可知湄洲为丘人龙家乡,故园在斯;丘人龙与天妃宫的因缘,仅系曾跟随其父执于天妃宫瞻礼;易言之,丘人龙与天妃宫的关系是由上一代传下的。顺治十八年(1661)清廷下迁界令,丘人龙很无奈的被迫迁回莆田,故常望湄屿故园嗟叹。

具备:父执具有崇高声望,曾于天妃宫瞻礼,长住湄屿,又被迫迁界,又与《天妃显圣录》编辑梓行有关等因子,最可能的人是林兰友的儿子(佚其名)。按林兰友曾被李自成拷挟备至而不降,参与抗清而不屈,其志节可比天日;返乡后参与抗清大业,顺治三年(1646)清军入莆田,隆武帝败亡,即奉老母,携妻、子遁居湄屿,复国大业虽失败,但爱国热忱让人崇敬;又关心乡邦文化,登湄屿勉僧照乘梓行《天妃显圣录》并预为撰写序文。以林兰友的声望及其对《天妃显圣录》

的关心,僧照乘虽年事已高却极力完成之;而当时林兰友已经去世,能见证僧照乘不负林兰友交付任务的人只有曾追随林兰友前往妃宫的儿子。故僧照乘在付梓前仍勉力亲赴莆田请林兰友之子为之编次(过目)以了却一椿心愿。顺治十八年清朝下迁界令,林兰友适于是年去世,家属被迫迁回内地,林兰友桐棺布被寄棹湄屿,其子当然只能望故园、宫阙(天妃宫)嗟叹了。康熙二十一年清廷下令展界,但林兰友家人仍未将其灵柩移回故乡,至康熙四十年(1701)兴化县令田下令将林兰友迁葬本里,时林兰友之子已亡,由其孙继昌扶葬本里。《天妃显圣录》的编印发行,牵扯到林尧俞、林兰友、丘人龙、僧照乘及明清政权更迭,前后历经五十年始梓行,莆田、仙游士人的志节于此充分展现,令人不胜憧憬。

但相反的,数年后,郑经麾下善于海上作战的二万余莆田人在水师副总督朱天贵带领下降清,清廷再遣施琅带领这支水师逼降郑克。在攻打台湾的过程中,各种妈祖助战神迹被传出,其后大辟宫殿、朝廷诰封接踵而来,将妈祖声望推至新的高峰,僧照乘的徒弟普日将《天妃显圣录》增删印行,至康熙六十年台湾发生朱一贵事件,清朝派施琅六子施世驄、蓝廷珍赴台平定,又有妈祖助战神迹被传出,雍正四年并予赐匾赐祭,僧照乘的徒弟普日和徒孙通峻又重修《天妃显圣录》。在重修的版本里,林兰友、丘人龙的序文均被删除,乾隆中叶以后,《天后显圣录》、《敕封天后志》刊行,逐渐取代《天妃显圣录》。

四、《天妃显圣录》主要内容考订

本文所据《天妃显圣录》为雍正五年僧照乘徒孙通峻重修的版本,不分卷,未署编者,原为日据时期台湾总督府图书馆收藏,民国四十九年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排版铅印,其纲目依序如下:

图版。湄洲胜景图。

序文。共三篇。

序一。赐进士第荣禄大夫太子太保礼部尚书兼翰林院学士裔侄孙尧俞熏沐拜题。

序二。前赐进士第通议大夫礼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读学士黄起有熏沐题。

序三。赐进士出身户部江南清吏司主事前内阁撰文中书舍人加一级辛丑顺天同试官奉命册封琉球赐 玉加正一品族孙麟 盥沐拜识。

目次。目次之前刻有「住持僧照乘发心刊布,徒普日、徒孙通峻熏沐重修。」等字。

历朝显圣褒封。共二十四命,录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至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间二十四次诰命。

历朝褒封致祭诏诰。录宋光宗绍熙元年(1190)加封灵惠妃诰,至清雍正四年(1726)福建水师提督蓝廷珍题请匾联文等诏诰、祭文、奏折等三十三则。

天妃诞降本传

以下逐目颅列妈祖生前灵异事迹十六则:窥井得符、机上救亲、化草渡商、菜甲天成、挂席泛槎、铁马渡江、祷雨济民、降伏二神、龙王来朝、伏晏公、灵符回生、伏高里鬼、奉旨锁龙、断桥观风、伏嘉应、嘉佑、湄山飞升

妈祖成神后灵应事迹三十八则:显梦辟地、祷神起碇、枯槎显圣、铜炉溯流、朱衣着灵、圣泉救疫、托梦建庙、温台剿寇、救旱进爵、瓯闽救潦、平大奚寇、一家荣封、紫金山助战、助擒周六四、钱塘助堤、拯兴泉饥、火烧陈长五、怒涛济溺、神助漕运、拥浪济舟、药救吕德、广州救太监郑和、旧港戮寇、梦示陈指挥全胜、助战破蛮、东海护内使张源、琉球救太监柴山、庇太监杨洪使诸番八国、托梦除奸、妆楼谢过、清朝助顺加封、起盖钟鼓楼及山门、大辟宫殿、托梦护舟、涌泉给师、灯光引护舟人、澎湖神助得捷、琉球阴护册使。

《天妃显圣录》主要内容包含：历朝显圣褒封二十四命、历朝褒封致祭诏诰、为天妃降诞本传、灵应事迹等四个部分。降诞本传简述妈祖家世及降生、成长、行道、飞升过程等为莆田近千年乡土流传故事，较不易考订真伪，其余内容系以历朝褒封为核心，并以之铺衍成为显应故事，而各篇祭文也与历朝显圣褒封相表里。

笔者参照《宋会要辑稿》、南宋丁伯桂《顺济圣妃庙记》、元朝程端学《灵慈庙事迹记》及明、清二朝实录及《莆田县志》及莆田士族族谱等资料比对，发现《天妃显圣录》也有些许错误产生，谨列其著者如下：

（一）、收伏嘉应、嘉佑

《天妃显圣录》「收伏嘉应、嘉佑」条云：

时有二魔为祟，一曰嘉应、一曰嘉佑，或于荒丘中摄魄迷魂，或于巨浪中沉舟破艇。妃至，遂逃于云天杳渺之外。适客舟至中流，风翻将沉，见赤面金装当前鼓跃。妃立化 货舟拍浮而游。嘉佑 舍客舟乘潮而前。后以咒压之，击刺落荒，遂惧而伏。妃又从山路独行，嘉应不知以为民间美姝，将犯之。妃拂飞尘霾，彼遂幻变腾掀。……岁余复作蛊害。妃曰：「此物不归正道，必竟为妖为孽。」令人各焚香斋戒，奉符咒。自乘小艇象渔者遨游烟波之中。嘉应见之，即冲潮登舟，坐于桅前，不觉舟驶到岸，妃伫立船头。遽悔罪请宥。并收为将，列水阙仙班，共有一十八位。凡舟人值危厄时，披发虔请求救，率得其默佑。

嘉佑赤面金装，应是民间俗称的顺风耳，嘉应则为绿面的千里眼，为妈祖驾前二神将，在《天妃显圣录》里被描述为林默生前最后收伏的二个妖怪，但却真有其人。

南宋太学博士李丑父曾为镇江的灵惠妃庙撰写庙记，云：

……妃林氏，生于莆之海上湄洲，洲之土皆紫色。咸曰：必出异人。……东庀魁星有祠，青衣师、朱衣吏左右焉；西则奉龙王，而威灵嘉佑朱侯兄弟缀位焉。二朱亦乡人，生而能神，扬灵宣威，血食于妃宫最旧。⑨

碑文谈到灵惠妃庙内东、西两庀分别奉祀魁星与龙王，而位列西庀陪祀的嘉佑朱侯兄弟二人，也是莆田人，因为能为妈祖扬灵宣威，所以死了以后被奉祀于妈祖庙内。经查乾隆《莆田县志》卷四建置志，寺观，〈显济庙〉记载有嘉佑侯朱氏兄弟的事迹：

神姓朱名默，黄石人，唐古田令玘后，生有灵异，年十七，喟然语同舍曰：丈夫当大立功名，终身讲空名何益；今两陞用兵，朝廷开幕府，使吾得十人将之，可以鞭笞远彝。屡造谷城古庙，祈立功名。……年三十二，不疾而卒。……建炎四年，诏封默为威灵嘉佑侯。……默弟 谔，女弟六十娘，亦皆生而神灵，并祀 食⑩。

据莆田县黄石《井铺朱姓族谱》记载，朱默为琳井朱氏第八代，通谱载其兄弟二人，云：「默，强长子，字感通，年二十二无病没，高宗南渡出神兵助顺。建炎四年诏封灵威显福彰烈侯。点，强公次子，字次曾，特奏名，补邵武军建宁县主簿。」

谱中并无 谔之名。另查嘉佑房记载，其记载较详，云：

嘉佑侯，加封显福彰烈侯，赐庙额曰显济。公生于宋英宗治平二年（1065）十二月初八日亥时，至哲宗元佑元年（1086）丙四月十三日不疾而卒，年 二十有二。妣郑氏夫人，立从子曰 为嗣，葬萧宅，是为嘉佑房之祖。 公，强公次子，行卅五，神行副总管，无子。点公，字次曾，行卅七，强公三子，补迪功郎，建宁县主簿。⑪

原来朱默兄弟三人，分别为默、 谔、点。朱默为嘉佑侯，朱 谔为神行副总管，应即为嘉应侯。

（二）、宣和四年赐顺济庙额事

《天妃显圣录》历朝显圣褒封的第一条，录「宋徽宗宣和四年（1122）给事中路允迪使高丽，感神功，奏上，赐顺济庙额。」又「朱衣着灵」一则，录「宋徽宗宣和四年壬寅，给事中允迪路

公奉命使高丽，道东海，值大风震动，八舟溺七，独公舟危荡未覆，急祝天庇护。见一神女现桅竿朱衣端坐，公叩头求庇。仓皇间，风波骤息，舟藉以安。及自高丽归，语于众，保义郎李振素及墩人备述神妃显应，路公曰：「世间惟生我者恩罔极，我等飘泊大江，身濒于死，虽父母爱育至情，莫或助之，而神姑呼吸可通，则此日实再生之赐也！」复命于朝，奏神显应。奉旨赐顺济为庙额，蠲祭田税，立庙祀于江口。」

此则记载，经与南宋莆田丁伯桂所撰〈顺济圣妃庙记〉、李丑父〈圣墩祖庙重建蕃厘殿记〉，所述人（路允迪、李振）、事（出使高丽）、时（宣和四年）、地（使舟上）、结果（赐庙额顺济）皆相同；唯丁伯桂赐庙额年分则谓为宣和五年。丁文谓：「宣和壬寅（四年），给事路公允迪载书使高丽，中流震风，八舟溺七，独公所乘神降于檣获安济。明年，奏于朝，锡庙额曰顺济。」据此，赐顺济庙额之年宜改为宣和五年。

其次「朱衣着灵」、〈顺济圣妃庙记〉皆有「中流震风，八舟溺七」的记载，但查参与此次行程的徐兢所撰《宣和奉使高丽图经》，在黄水洋虽有使舟舵折桅断的危险状况，但在祷神及舟人抢修后均转危为安，故此则故事「八舟溺七」一句宜加修订。

（三）、绍兴二十五年封崇福夫人

据《天妃显圣录》圣泉救疫条，妈祖因于绍兴二十五年清泉救疫被封崇福夫人。然据丁伯桂庙记，圣泉救疫发生于白湖庙建立之后，据《宋会要辑稿》莆田县神女祠条，孝宗干道三年（1167）正月加封灵惠昭应崇福夫人。本条及故事纪年均宜改为干道三年。

（四）、绍兴二十七年加封灵惠昭应夫人

按此条与「托梦建庙」条相对应，然「托梦建庙」置于绍兴三十年，与丁伯桂庙记符合，故此条应改为绍兴三十年。

（五）、淳熙十年加封灵慈昭应崇善福利夫人

按此条与「温台剿寇」条对应，据丁伯桂庙记，宋朝加封妈祖崇福后十九年再加封善利，全銜为「灵惠昭应崇福善利夫人」；元朝，故本条及故事应该为：淳熙十一年封灵惠昭应崇福善利夫人。

（六）、绍熙元年进爵灵惠妃

按此条与「救旱进爵」条对应，据丁伯桂庙记「庚戌夏旱，赵侯彦励祷之；随祷随答，累其状于两朝，易爵以妃，号灵惠。」即灵惠妃之封系累数功历两朝而来，赵彦励于绍熙元年至庆元元年间知兴化军，绍熙元年始上任，与丁伯桂所述未尽符合；而程端学〈灵慈庙事迹记〉将此事载于绍熙三年（1192）较为合理。故本条及故事应该为：绍熙三年进爵灵惠妃。

（七）、开禧改元加封显卫

据丁伯桂庙记，「开禧丙寅（二年，1206）金寇淮甸，郡遣戍兵，载神香火以行，一战花■镇，再戢紫金山，三战解合肥之围……嘉定改元（1208），加显卫之号。」即开禧二年金兵南侵，兴化军派兵出征，历经三次战役大胜，朝廷予以诰封，故其年份应为出兵后二年的嘉定元年较合理。本条及故事应改为嘉定改元加封显卫，此时妈祖全銜为灵惠助顺显卫妃。

（八）、嘉定改元加封护国助顺嘉应英烈妃

据丁伯桂庙记，「海寇入境，将掠乡井，神为胶舟，悉就擒获。十年（1217），加英烈之号。」本条及故事应改为嘉定十年加封英烈，此时妈祖封号为灵惠助顺显卫英烈妃。

（九）、开庆改元进封显济妃

此条查无出处。据程端学〈灵慈庙事迹记〉载：「景定三年（1262）祷捕海寇，得反风胶舟就擒，封灵惠显济嘉应善庆妃」，与对应故事「火烧陈长五」故事吻合，二者相差三年，应指同一件事。故本条及故事应该为：景定三年封灵惠显济嘉应善庆妃。至于元朝以后诰封资料仍有许

多缺漏,须待后人增补。

六、结语

《天妃显圣录》是第一部有系统整理妈祖史料的书籍,全书以历朝显圣褒封二十四命为核心,发展出一套完整的妈祖灵应事迹,让信徒阅读后对妈祖生前事迹及灵应故事有基本的理解;可增进信徒对妈祖信仰的认识,对妈祖信仰发展有相当贡献。《天妃显圣录》由莆仙先贤林尧俞、林兰有、丘人龙及湄洲天妃宫住持僧照乘等人经半甲子努力完成;书虽完成于明末清初乱世,然就史料的搜集、考订而言,实已具相当高水平,令人敬仰。然以当今学术标准加以检核,仍发现其书仍有许多应予以订正之处,但仍不失为研究妈祖信仰最重要的一本入门书。

注释:

- ①见《敕封天后志》卷上,祭文,元,世祖。
- ②参见蒋维钺编《妈祖文献资料》第68—69页,福建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 ③见《敕封天后志》卷上,祭文,明,太祖。
- ④同注2。
- ⑤见《搜神记》高六。明万历三十五年正一嗣道凝诚至道阐玄弘教大真人掌天下道教事张国祥奉旨校梓。民国六十九年台北联经出版公司印行。
- ⑥见《莆田县志》卷十七人物志,名臣,林尧俞。
- ⑦见《莆田县志》卷十七人物志,名臣,林润。
- ⑧参见乾隆《仙游县志》卷三十五上,人物志三. 忠烈,林兰友传;卷二十七职官志一,文武题名。
- ⑨见《至顺镇江志》卷八神庙,丹徒县。
- ⑩见《莆田县志》卷四建置志,寺观。
- ⑪朱氏族谱系笔者于当地田野调查时由朱氏族长提供借阅。

作者:蔡相辉,台湾空中教育学院教授博士、著名史学家

天后宫何来泰山娘娘

李世瑜

二

天后宫自然是以奉祀天后为主的庙宇,有些从祀的神祇也是应该的,出现了道佛仙诸像杂陈的现象也不足为奇。而有一处奉祀却很值得考订一番,就是它也设了泰山娘娘的神位,并且是在天后圣母所属的正殿背后的凤尾殿里,不是配殿,地点冲要,从祀的和正殿差不多,也都是各种娘娘们,俨然与天后分庭抗礼(1985年重修时未再添设)。

根据旧档案的记载:“明代建藏经阁,正殿扩建,接出凤尾殿,增加了泰山娘娘等神像”。明代的什么时候扩建的,为什么要增加泰山娘娘像则语焉不详。^①

天后(天妃,妈祖)在东南沿海各地的被崇拜是很兴旺的,传到天津声势也不弱。泰山娘娘(碧霞元君,天仙圣母)在华北各地也是很走红的大神,仅北京地方当年就有泰山娘娘庙近40座,著名的有所谓东顶、西顶、南顶、北顶以及妙峰山等处。天津因为在元泰定三年(1326年)就有了一座天后宫,对于尔后兴建的各种庙宇来说,它的威望始终占着压倒优势,泰山娘娘的势力一直起不来,只是从清初开始才逐渐抬头,如北辰区宜兴埠的碧霞宫就是建于康熙年间的。

到了咸丰,同治年间随着对王三奶奶崇拜的异军突起,泰山娘娘也跟着沾了光。王三奶奶原是道光年间从香河到天津当奶母的农妇,她母亲是个跳神顶仙的巫婆,她从小耳濡目染,后来也无师自通地成了巫婆。在天津她的活动能量很大,曾组织一个“香会”,每年带领香客到妙峰山“朝顶进香”。咸丰某年春她又去了,不慎掉下山涧摔死。由于天津一些香客,主要是一些巫婆神汉们的炒作,王三奶奶竟被说成是东岳大帝的第七个女儿,碧霞元君是她大姐。后来即在妙峰山金顶上的灵感宫西配殿为她辟为专殿,塑上她的像,跟着在天津天后宫的正殿当中偏左方(上手)也安设了王三奶奶的座位塑上她的像。从此每年四月初一到十五妙峰山的庙会期,天津人特别是有组织的香会要有数以万计的香客去朝顶进香。市内的许多庙宇里(什么庙都有)也都加设了泰山娘娘和王三奶奶的像,称为天仙圣母王三奶奶行宫,清末到民国期间这股风气达到极盛。这样泰山娘娘在天津也红得发紫起来。然而在市内始终没有一座独立的碧霞元君庙。此是后话。

二

还要从泰山娘娘其神的种种加以研究,才能解决到底是为什么在天后宫里增加了泰山娘娘的问题。

泰山娘娘是何许神?说法很多。如说她是东岳大帝之女,一说是黄帝派遣迎接西昆真人于泰山的七仙女之一,名叫玉女,一说是汉代民女石玉叶(观音菩萨化身)。这些说法以第一种最为众所周知。还有一种鲜为人知而又凿凿可据的说法,见于明隆庆、万历年流传的白莲教派民间秘密宗教西大乘教的经卷《灵应泰山娘娘宝卷》(上下册,24品)。在该卷的《开经偈》里就对

^① 见董季群著《天后宫写真》,天津社科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53页。

泰山娘娘做了概括介绍：

“顶上娘娘显神通，护国佑民保太平。大众宜看娘娘卷，增福延寿灭灾星。

夫泰山娘娘者，天仙圣母，碧霞元君。镇守泰山，感动天下善男信女进香，不知当初起根立地。原是西牛贺洲升仙庄金员外母黄氏，娘娘圣体投胎。三岁吃斋，七岁悟彻心明，聪明智慧，智广才高，万法皆通。感[动]天子，[欲]取(娶)坐昭阳。娘娘[心]愿不恋皇宫，被父母赶出升仙庄。信步游行，来到东土泰山，隐姓埋名，苦修三十二载。亦得明心见性。”

这部宝卷中还有多处提到泰山娘娘是非常爱国的女神，如说：“娘娘心地本无偏，不图珠宝不图钱。”“府州县村店庄烧香随会，报名钱收将来献与朝廷。”“善男信女，万民进香，钱粮无数。我以(已)为神，聚财何用？进与皇家用度。”“聚钱粮圣娘娘一文不用，替天来行孝道交与朝廷。保国家万民安风调雨顺。”

宝卷中还提到泰山娘娘和其下属送子娘娘、眼光娘娘、催生娘娘、子孙娘娘、痲疹娘娘等计议和命令如何满足善男信女们“为父母许香愿父母安乐，求儿女许香愿男女俱全”的祈祷，就是说她的职能是专管人间的生育、孝道的(与东岳大帝有所分工，他是专管阴曹地府的事的)。各地的泰山娘娘庙或碧霞宫之类，在娘娘的正位两侧都必有从祀的各位娘娘，也不外是送子、眼光、痲疹等等。

泰山娘娘的这些情况如果与天后娘娘比较一下，对于解释何以天后宫里也有泰山娘娘的问题是会有帮助的。天后本是海神，专司护航、脱险、退潮、抗旱、平盗、助战等事，尤其是她也号称是“护国佑民”之神，在天津天后宫原来的牌楼上就题着“护国保民”字样。后来天后的职司也扩大了，她也兼管人间生育等事。还请看一下天后宫里原有的陪座的娘娘们，也是子孙娘娘、眼光娘娘、耳光娘娘、痲疹娘娘、引母娘娘、乳母娘娘，百子娘娘、千子娘娘，这不就和泰山娘娘完全一致了吗！所以天后宫里如果加上一位泰山娘娘那是很协调的。她们是一回事，都是娘娘，品位相当，都是由人成神的，都是护国佑民的，都管人间的生育等事，从祀的娘娘们也是同一班神祇，她们没有矛盾，不会争夺、排挤，一定能够友善地相处。

三

然则天后宫里到底是明代的什么时候请来了泰山娘娘加盟的呢？这还没有解决。在《灵应泰山娘娘宝卷》里有一段重要资料可以参考，即《敕封天仙圣母品第二》里的一段话：

“娘娘慧眼遥观，[见]天津卫径冲海口，与倭蛮一水之地。倘有外国侵犯中华，我显灵降圣，修盖宫殿，镇守海口，国泰民安，也是实么。”

这是泰山娘娘发出的豪言壮语，她许诺如果倭蛮胆敢再来犯边，她将显灵降圣镇守海口予以歼击，可保卫国泰民安，而条件是要求给她修盖一座宫殿。

按，倭蛮即倭寇，是十四至十六世纪日本的海盗集团。从明永乐年间起他们即曾骚扰东南沿海一些地方，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往北到过山东，为害甚烈。明朝廷虽然大力剿灭，而不数年后又复卷土重来。嘉靖三十一年(1552年)之后的二三年中最为猖狂，史载曾屠杀江浙军民数十万人。嘉靖三十四年朝廷调派戚继光、谭纶、俞大猷等名将到浙江剿办，他们历经13年，转战于江、浙、闽、粤等省，配合沿海人民痛歼，终将倭寇平息。

戚继光等于隆庆元年(1567年)又被调至蓟辽地方(包括天津)总督军务。他们训练部队，构筑工事以加强北方防务达16年之久，直到万历十一年(1583年)戚继光卸位。戚等此来主要是由于后金(清)在东北崛起，且不时进关侵犯，对于明朝也是一个大患。于是把最具军事韬略，

最富战斗经验,在人民中最有声望的名将调来部署战备,这是很明智的举措。而在蓟辽的人民,则不管朝廷是什么企图,被戚继光所带过来的,被人民所景仰、崇拜的还是他的抗倭精神。这种精神不只征服了倭寇,也征服了全国人民的意识,至今在蓟县黄崖关不是还矗立着戚继光的高大的石像吗!

《灵应泰山娘娘宝卷》的刊行,作者所以要这样设想泰山娘娘的豪言壮语,也肯定是受了当时抗倭精神的感召,何以言之?这部宝卷虽没有注明刊印的年代和部门,却记出了它是一位叫董夫人的信徒舍资在北京刊印的。按白莲教派民间秘密宗教刊印的宝卷很多,至今明清刊本存世的还有百多种。年代最早的是明正德年间,最晚到清初,最集中的时间为万历年间。地点大部分在北京,部门除了官方的经厂外,民间的应属北京西山脚下西黄村的顺天保明寺(后改名显应寺)^①。保明寺原是一座佛教尼庵,隆庆年间尼姑归圆利用该寺建立时的一些神话传说开创了一个教派大乘教(又名西大乘教,与王森在滦洲石佛口创立的东大乘教对称),创立之后很快得到皇家中上层人物和皇亲国戚们的支持而大行其道。她们专事刊经(宝卷),据已查明的即有13种之多。

《灵应泰山娘娘宝卷》(还有一种名为《天仙圣母源流泰山宝卷》)我以为它们也极可能是保明寺所刊印。理由之一是在查明的13种宝卷中有《泰山东岳十五宝卷》和《东岳天齐仁圣大帝宝卷》两种,这就说明两大乘教是崇拜东岳大帝的,即然如此,它就也会崇拜泰山娘娘。理由之二是万历年间刊印的宝卷字迹、版式、装帧都有其特殊风格(不只保明寺的)。字体结构方正,笔划粗黑浑厚,气势凝重深沉,且以独有的尾花图案补白(见附图),都是经折装,封皮卷套都用明锦裱褙,比一般佛道教经卷还要考究,所以一望便知它是万历年间的印刷品。理由之三,也是最重要的理由是泰山娘娘在宝卷中说出了要在天津卫建庙抗倭的话。万历年间抗倭还是当时的大气候,在宝卷里提出来是适时的,得民心的,是提高泰山娘娘威信也是使西大乘教得以盛传的有效手段。

至于为什么不按照娘娘的旨意为她盖一座宫殿呢?这当然有它的社会背景,主要可能是条件不够,盖一座庙(不能是规模太小的庙)谈何容易?而且天津卫径冲海口的最佳地点三岔河口已经被与泰山娘娘“姐妹行”的天后圣母占据了,那就只有借她一块宝地,在天后宫里加个座位是最为省便的办法了。天后不会反对,因为给她更壮了声势,也更增加了香火钱,两全其美,人神同欢,何乐不为!

明代天后宫正殿接出凤尾殿,增加了泰山娘娘像是在明万历年间。

作者:天津市历史研究所研究员

^① 参阅拙著《顺天保明寺考》,载《北京史苑》第三辑,北京出版社1985年版。

明永乐的大监外交与天妃崇拜

蒋维钺

关键词：明永乐；大监外交；天妃崇拜

摘要：通过相关史料的集、整理和考证，系统地勾勒出明永乐至宣德间的大监出使与天妃崇拜这一独特的历史风貌。亦从中看出妈祖信仰在15世纪初期对推动中国海洋外交所起的特殊作用。

明成祖朱棣不但是一位热衷于对外炫耀天朝国威的皇帝，而且还是个特别信赖太监充当外交使节的君主。他一登龙座，即利用当时强盛的国力，锐意推行“敷教化于海外诸番国”的对外政策^①频频派遣亲信太监率领外交使团。出使西南洋数十个国家，直至宣宗朱瞻基继位之后，才因国力不继而逐渐消弥。在众多的太监节使中，最具代表性的自然是郑和、王景弘所率领的外交团队，他们“七下西洋”的壮举，在中国乃至世界的海交史上，都写下了光辉的一页。而太监们在率领庞大的船队“经海洋，涉浩渺”的出使历程中，又不得不依靠对海神天妃的虔诚崇拜，来凝聚全体官兵和员工的心力，以战胜海上遭遇的各种艰难险阻。因此，他们对天妃的奉祀尤为勤谨，对灵验的宣传亦不遗余力。明人王慎中对永乐时的大监出使与天妃崇拜尝作如下评说：“成祖仁皇帝时，尝遣内官大资译赐岛外诸蛮，随以重兵，便宜讨其不庭。蛮酋苦悚，受赐奉约束。使节所指，遂穷月窟之域。神最有光怪灵应，使者奉之谨。”^②本文拟把大监出使与天妃崇拜的相关史料加以归纳，并附考略，条列于下，以供史家参研。

郑和下西洋与天妃崇拜

郑和《天妃灵应之记》碑：“自永乐三年奉使西洋，迄今七次，所历番国……大小凡三十余国、涉沧溟十万余里。观夫海洋，洪涛接天，巨浪如山，视诸夷域，隔于烟霞缥缈之间。而我之云帆高张，昼夜星驰，涉彼狂澜，若履通衢者，诚荷朝廷威福之致，尤赖天妃之神保佑之德也。神之灵固尝著于昔时，而盛显于当代。溟渤之间，或是风涛，即有神灯烛于帆樯；灵光一临，则变险为夷，虽在颠连。亦保无虞。及临外邦，番王之不恭者生擒之，蛮寇之侵掠者剿灭之，由是海道清宁，番人仰赖者，皆神之赐也。神之感应，未易殚举。”^③以上是综述天妃灵应经验，至于具体事例，则见诸以下的史料记载：

一、郑和第一次下西洋是永乐三年至五年，出使国家是古里等国。受天妃默佑的具体事例据碑记说是：“时海寇陈祖义聚众三佛齐国，劫掠番商，亦来犯我舟师。即有神兵阴助，一鼓而歼灭之。”此事《太宗实录》永乐五年九月壬子条录较详：“太监郑和使西洋诸国还，械至海贼陈祖义等。初，和至旧港，遇祖义等，遣人招谕之，祖义等诈降，而潜谋要劫官军……和出兵与战，祖义大败，杀贼党五千余人，烧贼船十艘，获其七艘，及伪铜印二颗。生擒祖义等三人，既至京，命悉斩之。”^④《明史·郑和传》亦载：“旧港者。故三佛齐国也。其酋陈祖义，剽掠商旅，和使使招谕，祖义诈降，而潜谋邀劫。和大败其众，擒祖义，献俘，戮于都市。”^⑤按旧港即今印尼苏门答腊岛，陈祖义是旅居当地的华人，祖籍广东。《天妃显圣录》亦有《旧港截寇》一则：“永乐三年，钦差太监等官往西洋，舟到旧港，遇霍苻截劫。顺流连航西至，势甚危急。众望空罗拜，恳祷天妃，忽见空中旌旗旆旆云颠，影耀沧溟，突至江、流激渡，帜转帆翻，贼艘逆潮不前，官兵忽荡进上流，

乘潮挥戈逐之。一击而魁首就浮,再击而余孽远溃。自此往返平静。回京奏神功广大,奉旨差福建守镇官整盖庙宇,以答神庥。”《显圣录》为何要隐去郑和之名呢?其原因是在此前已有《广州救太監郑和》一则标题,故此处只泛称“钦差太監”以免重复。

郑和等回国后,为宣扬和推动天妃信仰做了两件大事。第一件是奏请在南京龙江创建天妃宫,作为京师官方祭礼之所。关于龙江天妃宫的创建年代,明成祖《御制弘仁普济天妃宫之碑》和郑和《退番事迹之记》、《天妃灵应之记》二碑均无明确记载。前者文曰:“其初,使者涉海洋,经浩渺……归日以闻,朕嘉乃绩,特加封号‘护国庇民弘仁普济天妃’,建庙于都城之外,龙江之上,祀神报贶。”后者仅记:“昔尝奏请朝廷,纪德太常,建宫于南京龙江之上,永传祀典。”迨洪熙以后,杨士奇等奉敕修《太宗实录》才明确记作:“五年九月戊午,新建龙江天妃庙成,遣太常卿朱焯祭告。时,太監郑和使古里、满刺加诸番国还,言神多感应,故有是命。”《太宗实录》的记录是自相矛盾的,因为郑和回朝奏闻的时间是九月壬子(初二日),而天妃庙建成的时间为同年九月戊午(初八日),那怎么可能在6天内建成一座奉旨创建的高规格的庙宇呢?故“成”字显然为衍文。合理的解释应是:郑和于初二日奏闻,初八日奉旨建庙。故略晚于杨士奇的李贤修《明一统志》记作:“天妃庙,在府治西北二十五里,永乐五年建,赐名弘仁普济天妃宫。”《明会典》、《礼部志稿》亦均作:“天妃宫,在龙江关,永乐五年建。”这样,就比较符合历史事实了。

郑和办的第二件大事,就是《天妃显圣录》说的请旨“差福建守镇官整修庙宇,以答神庥”,由朝廷敕谕福建整修的庙宇,有史料依据的两座:其一是湄洲天妃祖庙。明弘治黄仲昭纂《八闽通志》关于兴化府莆田县天妃庙条录:“国朝永乐……三年,郑和往西洋,归,上其灵,命修庙宇。”⑨周瑛纂《弘治兴化府志·山川考》:“湄洲在大海中,与极了相望,林氏灵女号天妃者生于其上。永乐间,中贵人曰三保者下西洋,为建庙宇,制度宏壮,调海上大获征应云。”同书《群祀志》亦记:“国朝永乐初,中使郑和等下西洋,奉神往。海上有急,屡见光怪,归言之,得旨修庙。”另一座是泉州天妃宫。黄光昇隆庆《泉州府志·天妃宫》:“永乐五年,以出使西洋太監郑和奏,令福建镇守官重新其庙。自是节遣内官及给事中、行人等官出使琉球、爪哇、满刺加等国,悉以祭告祈祷为常。”

二、郑和第二次下西洋是永乐五年至七年。出使的国家是爪哇、古里、柯枝、暹罗等国。对这次往返航程,郑和二碑中没有关于天妃灵应的具体记载。但《天妃显圣录》则有《广州救太監郑和》一则故事:“钦差太監郑和等往暹罗国”,至广州大星洋遭风,舟将覆。舟工祷天妃。和祝曰:和奉命出使外邦,忽遭风涛危险,身固不足惜,恐无以报天子,且数百人之命悬于呼吸,望神妃救之,俄闻喧然鼓吹声,一阵香风飒飒飘来,宛见神妃立于云端,自此风恬浪静,往返无虞。归朝复命,奏上,奏旨遣官整理祖庙。和自备宝钞五百贯,亲到湄屿致祭。”此则故事开头纪年被误作永乐元年,但在同书《致祭诏诰》中已改正作:“永乐七年,钦差太監郑和往西洋,水途遭遇狂飈,祷神求庇,遂得全安归。奏上,奉旨差官致祭,赏其族孙宝钞五百贯。”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明成祖对天妃的加封、赐额也是在永乐七年春,据御制碑文所说,此举也是因郑和等外交使节“归国以闻,朕嘉乃绩,特加封号”。我们还认为,龙江天妃宫建筑群全面竣工暨神像安座开光也是在永乐七年春。因为从永乐五年九月敕谕建庙,至七年春全面竣工,实际只有一年多的时间,这对于一处高规格的大型建筑群的工期来说,是完全必要的。因此,有的明代史料记录甚至把建宫时间直接记为永乐七年。如成文于明成化间的丘眷《重修京都天妃宫碑记》:“迄我太宗文皇帝建国幽燕,初资海道以馈运,继又造巨舰,遣使通西南夷,乃永乐己丑之岁,诏中贵郑和,建宫祠神于南京之仪凤门。太常少卿朱焯资祝,封神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12)嘉靖间成书的《皇明从信录》和《殊域周咨录》亦有相似记录,兹不赘。最后再看《天妃显圣录》所载成祖加封制诰,似亦有此寓意:

皇天承运皇帝制曰：惟昭孝纯正圣妃林氏，粹和灵惠、毓秀坤元、德配苍穹，功参玄造，江海之大，惟神所司，佑国庇民，夙彰显应，自朕御以来，屡遣使诸番及隗运粮食，经涉水道，赖神之灵，保卫匡扶，飞飏翼道，神光导迎，倏忽感通，捷于影响，所以往来之际，悉得安康，神之功德，著在天壤，必有褒崇，以答灵贶，兹特加封“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仍建庙于都城之外，赐额曰弘仁普济天妃之宫，受遣人以牲醴庶羞致祭，惟神其鉴之。

三、郑和第三次下西洋于永乐七年出发，九年返回。出使的国家与前次几同。碑载这次出使途中得到天妃庇佑的具体事例：“道经锡兰山国，其王亚烈苦耐儿负固不慕，谋害舟师，赖神显应知觉，遂生擒其王，至九年归献。”此事过程比较复杂，《太宗实录》永乐九年六月条录中有详细记载，其大意是：郑和一行出使途经锡兰山国，招谕其王未果，归途复过该国，其王亚烈苦耐儿“遂诱和至国中，令其子纳颜索金银宝物。不与。潜发兵五万，劫和舟”。事为和等所发觉，“乃潜令人由他道至船，俾官军召死力拒之。而躬所领，急攻王城。破之，生擒亚烈苦者奈儿并家属、头目。”《明史·郑和传》：“……国王亚烈苦耐儿诱和至国中，索金币，发兵劫和舟。和觐贼大众既出。国内虚，率所统二千余人，出其不意破其城，生擒亚烈苦耐儿及其妻子、官属。劫和舟闻之、还自救。官军复大破之。”(13)原来，这场自卫战争，郑和是采取兵分两路破敌战术。即陆战由郑和亲自指挥，而海战的指挥官则为随船的都指挥陈庆。《天妃显圣录·梦示陈指挥》一则：

永乐七年，钦差太监统领指挥陈庆等往西洋，贼觊知，垂涎宝货，率数十艘于中流截劫，正值上风，奔流如飞，我舟被困，众俱股悚，陈庆曰：“奉君命到此，数百人在茫茫大海中，须决雌雄，尚可生还。骑虎之势，安可中下？兵法谓置之死地而后生，正在今日。”众曰：“不若拜祷天妃。”庆从之，是宵，陈庆梦神语曰：“今夜风急，可乘昏雾溯流而上”，翌日佐尔一帆风，歼此丑类，庆以告内使，鼓棹向前，比晓，已居上流，贼逆风不得进，我舟离贼已远。庆复曰：“长江万里，西国迢遥，回首不见家山。被狡尔鲸鯨，岂能忘情于我？若飘泊偷安，恐贼党出没烟波，终入其网，今风信顺便，殆神授也、急击勿失？”遂厉兵奔冲而下，远望神俨然现空中，闪烁如虹如电。贼骇愕。风急舟驶，贼帆被官桅倒插破裂，陈庆挥刃越舟，贼首投水，钩而俘之，余悉就擒，获货物、军器无算。内使及陈指挥率众叩谢神妃曰：“反败为胜，转祸为福，再造之德，山高水深。”复命奏上，奉旨褒嘉，委官重置庙中器皿，亲诣庙致祭。

以上这则绘声绘色的海战故事，显然也是《显圣录》编者根据郑和破获锡兰山国王的民间传说加工整理的；同时为了避免人名重复，又一次把郑和之名隐去，只标名“指挥陈庆”，但却又冠上“钦差太监统领”，这就容易被人错觉陈庆也是一名太监。其实，据郑和二碑的落款署名，依次为正使、副使、都指挥……，故陈庆只是一位受正、副使节制的水师总指挥官。再证以文中“庆以告内使”、“内使及陈指挥率众叩谢神妃”等语，亦可看出陈指挥之职是在内使统领之下的。

四、郑和第四次下西洋的时间，据碑记是永乐十一年，而《明史·郑和传》则说是“小年十一月复命郑和等往使”。我们认为，这两说法其实都没有错，因为后者指的是受命时间，前者则是从福建开洋出航的时间，再以《天妃灵应之记》碑验证：“若长乐南山之行宫，余由舟师累聚于斯，伺风开洋，乃于永乐十年奏建，以为官军祈报之所，既严且整。”可见，郑和确是在永乐十年冬受命时奏请建宫的，他这次在长乐长驻将近一年：直到十一年十一月才开洋南下，故建宫的时间是充裕的。这次出使的国家是忽鲁谟斯等国。碑记关于天妃默助的事例是：“其苏门答刺国有伪王苏幹刺，寇侵本国，其王宰奴里阿比丁，赴阙陈诉请救，就率官兵剿捕，神功默助，生擒伪王，至十三年归献。”这一则故事，在《天妃显圣录》中没有反映，而在《太宗实录》永乐十三年九月壬寅条录有相应记载：“初，和奉使至苏门答刺，赐其王宰奴里阿比丁彩币等物。苏幹刺乃前伪王之弟，亦谋弑宰奴里阿比丁，以夺其位，且怒赐不及已，领兵数万，邀杀官军。和……追至喃渤利国，并其妻子俘以归。”《明史·郑和传》亦有记载：“十年十一月复命和等往使，至苏门答